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105 年下半年度廉政會報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 三、主席：呂經理崇德 記錄：課員徐福言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壹、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本(105)年下半年度「廉政會報」，很高興政風處馮處長特別從台中蒞臨本處指導，也榮幸邀請本處前政風室周主任，以及板橋區里長撥冗擔任外聘委員，希望透過在座各委員及相關單位代表共同研討，積極提出廉政興革建議作為，並督促各單位皆能遵守廉政法令，強化同仁法紀觀念。

貳、秘書單位報告 (政風室)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略，請參閱電子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為提升本處工程品質，未來仍請針對配合度較差、遭新北市府違規裁罰或記點之廠商提高工程抽查頻率。各案解除列管，准予備查。

二、轉達上級廉政法令及政策

- (一)本公司政風處 105 年 8 月 18 日台水政字第 1052701878 號函指示，有關 105 年定期申報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已完成授權作業者，自 105 年 12 月 5 日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 11 月 1 日當日財產資料，並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作業。
- (二)本公司政風處 105 年 8 月 29 日台水政字第 1052701986 號函指示，中秋佳節將屆，請加強宣導「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請託關說登錄作業。
- (三)本公司政風處 105 年 9 月 7 日台水政字第 1052702105 號

函指示，為加強對外行銷我國廉政建設成果，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廉政評比，請配合機關國際活動，酌情導入廉政議題。

(四)本公司政風處 105 年 10 月 17 日台水政字第 1052702455 號函指示，各政風機構於受理機關員工受贈財物之登錄時，如就個案情節判斷認有涉及行賄疑慮時，仍應就受贈公務員送交之財物先予保存而不予退還，並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政風處 105 年廉政工作計畫指示及本處政風室 105 年 9 月 12 日台水政字第 1050053365 號函，各工程單位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對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追加預算等作業，宜審慎依正規程序辦理(工程設計變更作業手冊、採購契約)，避免作業瑕疵，發生違紀違法情事。

主席裁示：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可多利用授權作業辦理，請工程單位遇有變更設計需求時，即時依規定程序辦理，對上級廉政法令及政策要求，請各單位主管能轉達同仁周知。

三、工作執行成效報告 (略，請參閱電子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工務課)

主題：105 年進行中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原因彙整報告

(略，請參閱電子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為加強設計品質，減少變更設計情形，請工務課提醒設計人員設計應行注意事項，並於預算階段謹慎審查，工務課及各廠所設計同仁辦理工程設計作業務必親至現場詳細調查，對於管溝深度達 1.5m 以上的擋土設施預算編列需充足，監工人員若遇有工程契約金額於工程進度未達三分

之一即快用鑿，請即時檢討原因並評估是否先予結案，剩餘部分重新設計另案辦理，以避免大幅增加工程變更設計比例。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為確實執行「風險預警資料之建置及管控作業案」，請本處各單位主管定期簽報預警資料並知會政風室。(政風室)

說明：

一、按機關各單位主管人員有督導業務執行及掌握所屬同仁狀況之權責，為執行經濟部頒訂「風險預警資料之建置及管控作業」案，並達總處要求本案執行成效，請本處各廠所、課室主管遇有符合各項風險預警事件時（詳後述-說明二），應適時填具「風險預警案件資料表」，簽報首長並知會政風室，使首長能掌握機關弊失風險，預作相關處置作為，避免衍生貪瀆或風紀事件。

二、有關風險預警事件類型及資料建置範圍如下：

(一)違常員工：

- 1、財務狀況違常：如違常借貸、財務糾紛、倒會、積欠卡債、信用異常等。
- 2、政商關係違常：如不當接受廠商之財物餽贈、招待飲宴冶遊；相互間涉有借貸、投資或合會關係；及衍生相關違法行為等。
- 3、服務品位違常：如誣控濫告、兼營商業、差勤異常、浮報差旅費、擅離職守、出入不正當場所、請託關說、不當施壓、違反利益迴避等。
- 4、兩性關係違常：如婚外情、不正常男女關係、性騷擾等。
- 5、素行嗜好違常：如嗜賭、酗酒、吸食施打禁藥、毒品等。
- 6、精神狀況異常：如精神病或憂鬱症、有嚴重焦慮傾向

或其他精神官能症狀，而於上班期間曾有異常言行紀錄者等。

7、其他違常情節：如違反社會秩序、一般刑事前案紀錄等。

(二)違常廠商：

- 1、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2、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3、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4、違反相關轉包禁止規定者。
- 5、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6、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7、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因涉本機關（構）採購弊案，遭起訴或通緝者。
- 8、其他因涉本機關（構）刑事案件之廠商，由政風單位函送或遭檢調機關依法偵辦，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

游執行秘書曉娃補充：

對於本提案政風室係本於維護機關及服務同仁立場，若各位主管於執行上遇有困難，務必先予政風單位聯繫。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建議事項辦理。

【第二案】

案由：為先期發掘違常狀況，防範不法情事，並維護員工權益，請本處各單位主管於員工接獲司法機關調卷或傳喚約談時知會政風室並提供來文資料。（政風室）

說明：本公司 100 年 10 月 20 日台水政字第 1000035060 號函發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機關員工接受司法機關調卷及傳喚約談應行注意事項」，當時業已轉知同仁遵循辦理，惟因近年人員異動幅度較大，仍有同仁遇有司法機關傳喚約談時未予及時報告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故再次提醒同仁遵循前開規定辦理，以避免類此情

形再次發生，並有效發掘違常、防範不法。

游執行秘書曉娃補充：

對於本提案政風室係基於保護同仁立場，於遇有傳喚約談情形發生時陪同前往說明或提供個人權益告知。

主席裁示：

有關總處 100 年之規定內容請政風室重新函頒，並請各單位依建議事項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上級長官指導

政風處馮處長俊雷：

- 一、有關工程督導部分除加強抽查強度，對小組成員組成及抽查對象亦請留意其公正與公平性。
- 二、貴區處於上次會議提案中提議把政風法令納入勞務委外採購教育訓練課程，值得參考。
- 三、總處近期頒發最有利標相關規範，未來對於巨額工程將推動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請各單位留意後續相關規定。
- 四、再次提醒同仁拒絕接受廠商饋贈，以免因超過規定金額或產生行賄等疑義。
- 五、有關工程案件請特別留意廠商有無施作不實情形，遇有變更設計需求請即時辦理。
- 六、本次政風單位提請各單位協助建置風險預警資料，以及對於司法機關調閱、傳喚的通報，請各位主管協助配合，以便適時提醒同仁違失，即時給予輔導或調整職務，降低問題發生時對人員及機關所造成的衝擊。

柒、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總處馮處蒞臨指導，也謝謝政風室、工務課及各業務單位的努力配合，以及在座委員之參與，提供寶貴意見。

捌、散會

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40 分。